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1

A 0 2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亞哲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 A 0 3、A 0 4、A 0 5 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,961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聲明及意旨，就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不動產僅計算編號2），上訴人就分割遺產之可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2,953元【計算式：（不動產668萬8,894元 $\times$ 2/10＝133萬7,7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（存款498萬5,727元＋股票65萬2,207元＝563萬7,934元 $\times$ 2/5，225萬5,174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 A 0 3 應再各給付上訴人特留分的金錢補償332萬3,426元，以上合計1023萬9,805元（計算式：3,592,953＋3,323,426＋3,323,42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0,91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的11萬8,957元，尚應補繳6萬1,961元（計算式：180,918－118,957），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間繳納，

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

◎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式

(一) 不動產

編 號	內 容	權利範圍	價 值	上訴人主張分配方式
1	廣州市○○區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0000號房屋	全部	2679萬9,291元	由 A 0 3 單獨取得。
2	中國海南省海口市○○○路0號○○廣場○○大廈00樓房屋	全部	668萬8,894元	上訴人 A 0 1、A 0 2、被上訴人 A 0 4、A 0 5 各受分配1/10，被上訴人 A 0 3 取得6/10

(二) 存款

編 號	金 融 機 構	金 額	上訴人主張分配方式
1	花旗(台灣)銀行	53萬1,684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2	花旗(台灣)銀行	199元	
3	花旗(台灣)銀行	1,177元	

01

4	兆豐銀行天母分行	4,530元
5	合作金庫東三重分行	8萬8,860元
6	合作金庫三重分行	4,288元
7	合作金庫東三重分行 (再轉繼承乙○○)	103萬8,087元
8	三重農會本會 (再轉繼承乙○○)	355元
9	三重正義郵局 (再轉繼承乙○○)	2萬8,655元
10	中國招商銀行 (帳號末3碼：786，人民幣11,596.83元，匯率：4.502元)	5萬2,208元 (計算式：11,596.83x4.502=52,208.9287)
11	中國招商銀行 (帳號末3碼：108，人民幣718,546.25元，匯率：4.502元)	323萬4,895元 (計算式：718,546.25x4.502=3,234,895.22)
12	中國交通銀行 (帳號末3碼：048，人民幣175.44元，匯率：4.502元)	789元 (計算式：175.44x4.502=789.83088)

02

(三) 股票

03

編號	名稱	股數	金額	上訴人主張分配方式
1	中華紙漿	1萬3,052股	15萬0,750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2	中國鋼鐵	200股	5,060元	
3	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	127股	2,597元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
4	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6,000股	49萬3,800元	
5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萬股	0元	

02

◎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張正元之繼承人、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A 0 1	1/5
2	A 0 2	1/5
3	A 0 3	1/5
4	A 0 4	1/5
5	A 0 5	1/5